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筱茜

聯絡電話：089-362956

### 臺東地檢查獲鄉民代表當選人現金買票行賄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檢察官邱亦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關山分局，偵辦臺東縣鹿野鄉第3選區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當選人陽○○、池上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江○○現金買票賄選案件，案經偵查終結，認陽○○、江○○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併就陽○○、江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鹿野鄉第3選區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當選人陽○○

陽○○係臺東縣鹿野鄉第3選區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之候選人(已當選)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與樁腳廖○○、陳○○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陽○○於民國111年9、10月間某日，先將不詳數目之賄款交予廖○○，廖○○再於同年10月間某日，在臺東縣鹿野鄉高台某處，將新臺幣(下同)12000元交

予陳○○。陳○○遂於同年 11 月 5 日 11 時許，以 1 票 2000 元之代價，按照戶內有投票權之人數，交付 4000 元之現金，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王○○，並約定將票投給陽○○。

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陽○○、廖○○、陳○○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。另收受賄賂之選民王○○，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，審酌其所犯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，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## 二、池上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江○○

江○○係臺東縣池上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之候選人（已當選），為求順利當選，（一）竟於 111 年 10 月間某日，接續以 1 票 2000 元之代價，交付賄款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溫○○、潘○○，並與其等約定將票投給江○○。（二）另於 111 年 11 月 8 日，與樁腳鍾○○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樁腳鍾○○先收下江○○交付之 2000 元。鍾○○再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，將 2000 元交予其兄鍾○○，約定將票投給江○○，選舉日並請鍾○○之女鍾○○協助行動不便之鍾○○前往投票。

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江○○、鍾○○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。另收受賄賂之選民鍾○○，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，其女鍾○○犯刑法幫助投票受賄罪，審酌渠等所犯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，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均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臺東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，陽○○、江○○經公告當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1、20 條規定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本署除提起公訴外，併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維選舉之公正。